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懿	是	7,500.00	19.05	1.61	否	否	2023/9/14	2025/9/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7,500.00	19.05	1.61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380.00	42,380.00	21.68	9.11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8,700.00	16,200.00	8.29	3.48				
曾超林	30,206.16	6.49	8,700.00	8,700.00	4.45	1.87				
合计	195,437.33	42.01	59,780.00	67,280.00	34.43	14.46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懿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48216　债券简称:23新化01
债券代码:148437　债券简称:23新化K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23年9月7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发来的《告知函》,获悉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本”)拟将持有的中泰化学14,379,298股股份无偿划转至中泰集团,双方已签署《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已获得中泰集团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中泰集团发来的《告知函》,中泰资本已将其持有公司的14,379,2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无偿划转至中泰集团,过户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7,112,587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0%。中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资本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中泰集团一致行动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一致行动人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667,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本次划转完成前后,中泰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共729,780,4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8%。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泰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3-053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106.2%,环比上升1.9%;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35.3%,环比上升3.6%。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69.9%,环比上升1.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93.2%,环比上升2.5%;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354.5%,环比上升5.0%;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964.5%,环比上升8.6%;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988.7%,环比上升1.8%;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882.6%,环比上升6.4%。平均客座率为76.6%,同比上升9.5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2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9.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0.9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22.2个百分点,环比上升2.5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35.4个百分点,环比上升3.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60.0%,环比上升4.6%;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31.4%,环比上升3.2%;货运载运率为32.3%,同比下降7.0个百分点,环比下降0.4个百分点。

2023年8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350飞机和1架ARJ21-700飞机,退出2架B737系列飞机、1架A330飞机和1架公务机。截至2023年8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01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70架,融资租赁228架,经营租赁303架。

2023年8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600.0	92.5	2.6	23,455.7	65.7
其中:国内航线	2,728.7	79.7	1.6	19,161.9	110.3
国际航线	782.1	132.5	6.6	3,730.4	-23.5
地区航线	89.2	494.7	0.5	563.4	233.1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29,935.1	106.2	1.9	194,280.0	131.7
其中:国内航线	23,944.3	69.9	1.3	165,202.5	104.8
国际航线	5,233.1	1,354.5	5.0	24,450.0	974.7
地区航线	757.7	988.7	1.8	4,627.5	400.9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904.3	60.0	4.6	5,963.5	-9.9
其中:国内航线	576.6	128.2	2.5	4,304.6	131.6
国际航线	310.1	2.0	9.2	1,528.8	-67.3
地区航线	17.6	111.0	-5.0	123.1	56.1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259.3	111.5	3.3	14,014.6	89.6
其中:国内航线	1,697.0	87.2	2.6	11,446.9	117.2
国际航线	503.7	222.1	5.2	2,248.6	9.5
地区航线	58.6	988.6	5.9	319.2	360.4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2,933.9	135.3	3.6	140,538.6	163.6
其中:国内航线	18,399.9	93.2	2.5	121,147.6	133.2
国际航线	3,939.8	1,964.5	8.6	16,242.4	1,628.6
地区航线	594.1	1,882.6	6.4	3,148.6	633.6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291.8	31.4	3.2	1,697.1	-37.1
其中:国内航线	121.9	52.2	9.0	840.3	20.1
国际航线	165.9	18.9	-0.6	832.4	-57.7
地区航线	4.0	53.9	-2.0	24.3	-10.3
4.乘客人数(千)	13,273.1	106.9	3.7	84,638.2	145.2
其中:国内航线	12,068.9	89.7	3.1	79,323.9	132.6
国际航线	834.8	2,019.6	10.7	3,343.8	1,823.8
地区航线	379.5	2,249.9	8.1	1,970.5	690.4
5.货物及邮件(吨)	99,271.9	44.3	6.0	641,101.0	-5.4
其中:国内航线	72,827.3	48.8	8.3	505,250.6	20.5
国际航线	23,855.2	31.9	0.5	119,685.7	-50.4
地区航线	2,589.4	46.9	-2.4	16,164.7	-4.6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76.6	9.5	1.2	72.3	8.8
其中:国内航线	76.8	9.2	0.9	73.3	8.9
国际航线	75.3	22.2	2.5	66.4	25.1
地区航线	78.4	35.4	3.4	68.0	21.6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32.3	-7.0	-0.4	28.5	-12.3
其中:国内航线	21.2	-10.5	1.3	19.5	-18.1
国际航线	53.5	7.6	-5.3	54.6	12.4
地区航线	22.5	-8.3	0.7	19.8	-14.6
3.综合载运率(%)10	62.8	5.6	0.4	59.7	7.5
其中:国内航线	62.2	2.5	0.6	59.7	1.9
国际航线	64.4	17.9	-0.9	60.3	18.2
地区航线	65.7	29.8	3.3	56.7	15.7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1、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取得山东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航集团”)控制权,山航集团及其包括山航股份在内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成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公司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将包含山航股份相关机队信息及运营数据,表格中往期数据调整为可比口径。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23]190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经查,2023年4月6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显示,近期公司因昊悦控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足额交货对其提起民事诉讼,涉案总金额为7.74亿元。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法院文书送达通知,未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的规定,我局将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当吸取教训,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事项所涉诉讼与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收到的深交所监管函为同一事项。诉讼进展情况已公告,未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昊悦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52)。

2、公司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充分吸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销售对象、限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的约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18日起调整兴业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及限额,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调整销售对象

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基金销售对象调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本基金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且销售机构对销售对象的范围在上述基础上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调整申购业务限额

自2023年9月18日起,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销售对象、限额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或相关公告。

3、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更新的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4、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561)咨询。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7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活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14:00-15:00,公司董事长席惠明先生、总经理席晨超先生、财务总监黄莹先生、董事会秘书谈劭旸先生、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共同出席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关于巫峡神女生态工程款支付程序能否解说下。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关于中标项目的合同主要条款、后续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于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谢谢您的关注!

2、CCER重启有新消息了吗?希望有好消息,管理层能及时和投资者分享。

答: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 CCER 碳排放指标审批和交易开放时间、交易细则尚未明确,公司将积极跟进、密切关注国家各项政策的进展情况。目前,公司正积极储备林草碳汇资源,CCER重启后,林草碳汇开发将对公司实施项目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感谢您的关注!

3、请问席董,公司上市以来为什么一直在减持,如果公司基本面没问题,股价为何一直跌个不休,公司利润越做越低,是否有什么雷点,导致大股东低位清仓式逃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投资环境、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请您客观看待引起股价波动的因素,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上市后五年无减持动作,并无您所说的一直在减持的情形,近期因自身规划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原因进行减持,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股份46.12%,并无清仓的情形。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生态环保行业前景向好,但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正积极在多地拓展业务,采取积极措施优化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4、请问公司在公布中标后,为什么股价一路下跌?跟退市股似的。公司大股东在上市后一直在减持,又是出于何种原因?公司一直说经营没有问题,为什么利润越来越跌?如果真的没打算好好做,请问什么时候退市?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受宏观经济、投资环境、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客观看待引起股价波动的因素,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挂牌上市,控股股东上市后五年无减持动作,并无您所说的上市后一直在减持的情形,近期因自身规划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原因进行减持。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生态环保行业前景向好,但行业的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正积极在多地拓展业务,采取积极措施优化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公司不存在触发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董事长,近期环保生态板块表现非常活跃,很多相关公司的股价都走出了大牛的行情。为什么我们公司的股价不涨反跌?而且比大盘跌的还要凶猛,请问公司基本面是否出了问题?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涨跌受宏观经济、投资环境、市场波动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请投资者客观看待引起股价波动的因素,注意投资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正积极在多地拓展业务,采取积极措施优化经营,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努力提升公司内在价值。感谢您的关注!

6、您好领导,公司目前有哪些机遇或挑战?公司如何应对?谢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来,国内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不断提升。在建设“美丽中国”目标下,公司所处的生态环境修复及保护、水环境综合治理、乡村振兴等相关行业发展可期,潜力无限。由于生态环保行业前景向好,市场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具有国家级大型项目实施经验和技术优势的生态修复综合性企业,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地位。目前公司拥有水利水电总承包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风景园林设计甲级资质及众多相关行业资质,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突出生态项目核心,探索多重项目模式,牢牢把握国家战略层面发展机遇。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纳芯微
股票代码:688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日期:2023 年9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纳芯微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纳芯微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润瑞祺	指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纳芯微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5980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04-13至2026-04-13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金景波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75年6月13日
通讯地址	苏州市园区星桂街33号凤凰国际大厦2509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润瑞祺因自身资金需要主动减持纳芯微股份,以及纳芯微实施股票激励归属导致国润瑞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股东国润瑞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2,020,000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2.00%。截至2023年6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润瑞祺已实施完毕上述股份减持计划。

2023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股东国润瑞祺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4,244,688股,即不超过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707,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5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537,2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正在实施中。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增持或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目前无新的减持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国润瑞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纳芯微股票8,172,508股,占纳芯微总股本141,489,600股的5.7776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7,122,331股,占纳芯微总股本142,448,854股的4.99992%,不再是纳芯微 5%以上的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3 年7月14日至 2023 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纳芯微的股份总数共计1,050,177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650,17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4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0.73723%。减持交易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A股。另外,因股票激励归属致公司总股本由141,489,600股增加至142,448,854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变动累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国润瑞祺	合计持有股份	8,172,508	5.77760	7,122,331	4.99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72,508	5.77760	7,122,331	4.99992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按照当时纳芯微总股本141,489,600股为基数计算。

注 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纳芯微总股本142,448,854股为基数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人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国润瑞祺通过询价转让、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	减持股份种类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	交易方式	成交金额(元)
2023/5/19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770,000	256	询价转让	197,120,000
2023/5/19~2023/5/29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01,939	266.26~284	集中竞价	55,341,639.11
2023/6/1~2023/6/16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2,545,200	162.4~182.41	大宗交易	454,427,446
2023/7/14~2023/9/15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650,177	125.2~170.9	集中竞价	86,825,819
2023/8/30	减持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126.72	大宗交易	50,688,000

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除上述披露的股份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纳芯微,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景波
日期:2023年9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市
股票简称	纳芯微	股票代码	6880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172,508股 持股比例:5.77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050,177股 变动比例:0.7372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9月15日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因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金景波
日期:2023 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67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芯微”)持股5%以上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润瑞祺”)主动减持股份以及纳芯微实施股票激励归属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润瑞祺持有公司股份7,122,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国润瑞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喆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725980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1-04-13至2026-04-13
主要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桂街33号2509室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23/7/14~2023/9/15	人民币普通股	650,177	0.45643